

## 《成主学堂》认识教会纪律

### 第4讲：你的工作描述——和好、挽回和鼓励人悔改

#### 导论

扎根基督，向上成长，这里是《成主学堂》，我是张凡。目前我们正在一起学习的课程是“认识教会纪律”，这个课程非常重要，以至于我们花了很多时间在梳理，我们期望你认识到参与到教会的纪律惩戒，是你的工作，我们期待你在执行纪律惩戒之前要先省察自己，有正确的思想架构，我们同样也期望你认识到你工作的地点，也就是纪律惩戒的权柄是地方教会。今天我们来这个系列课程的第4讲，你的工作描述。

耶稣已经赐给地方教会权柄，对其会众执行教会纪律。如果一个人可以简单地通过辞去教会成员来使权柄失效，或者说我自己离开，教会还能拿我怎么样呢？如果是这样的话，那么教会的权柄又有何用呢？从神学上来说，一个人加入一间教会意味着什么呢？意味着教会正式确认你的信仰宣告，以及承诺监督你的门徒生活。如果没有教会纪律，这种确认和监督就没有任何意义，大家只是说说，也就是说，你属于这间教会的一员这个身分没有任何意义，你想来就来，想走就走。如果教会不能撤销它曾经对你的确认，那么，这种确认又有何用呢？要想让这种确认和监督有意义，教会需要能够“纠正声明”。这就是所谓的除名：教会对其信仰共同体说“我们以前确认了这人的信仰宣告，认为他是一名基督徒，是我们当中的一员，但现在不能再这样做了”。这样一来，受到纪律惩戒的人可能不希望这样，教会有这个权柄，教会也要慎重使用这个权柄。

#### 入门准备：建立关系

那么，你作为教会里面普通的一员，当如何执行教会纪律呢？首先，你要和你的教会其他会众建立关系。当然了，这么做还有其他原因，但其中之一就是帮助自己和他人行公义。在之前的课程中，我有说过，当人们相互了解和信任时，纠正的效果最好。就像所有关于婚姻和育儿的书籍所说的那样：每纠正一句，就要鼓励十句。这一原则也适用于我们在教会中的关系。我想起了我的一个朋友，每次我在走廊上见到他，总会听到他鼓励我的话。不仅如此，他还是我的朋友，他很了解我。因此，如果他认为有必要纠正我的愚蠢行为，他就会去做。那么，你觉得他和我之间的关系能消除这种纠正带给我的不快吗？当然能，因为我信任他。而一个教会里百分之九十九的纪律惩戒，都应该是这样的：在彼此信任的朋友之间指出罪相对容易。你开始工作的方式，不是要去认识教会中的每个会众。如果你是一个内向的人，就别假装自己性格外向。相反，你应该根据自己的情感“带宽”，慢慢地开始与其他会众建立有意义的、属灵上深思熟虑的关系。注意，我说的是“属灵上深思熟虑”。你可以谈谈孩子踢足球或选择学校的事，这很好，但也要努力进行造就人和有益的交流。问问你的朋友对主日讲道有什么看法。分享所蒙的恩典，分享见证，为罪悔改，聊聊神已经教导你的关于神祂自己的事。如果这种谈话在你的教会文化中不常见，那么，开始的时候你可能会觉得不太习惯。没关系，放轻松，别太急。不过，你还是要通过谈论那些关乎永恒的事，一点一点地、耐心地、令人愉快地成为一名改变文化的推动者。

## 工作：和好、挽回、鼓励人悔改

在第 1 讲中我曾说过，教会纪律从广义上来说则是纠正罪，而从狭义上来说则是除去某人的教会成员身分。你可以先从纠正开始，而且这也是我们极力鼓励的，是从纠正和督责开始，然后循序渐进，必要时才考虑除名，而这一步本身，也就是纠正本身就有希望挽回对方。这就是这项工作的大致过程。换句话说，你正在致力于和好、挽回或使人悔改的工作。这些工作不乏相似之处。一方面有进展，就意味着所有方面都有起色。但我们需要思想圣经中强调每项工作的经文段落。和好。首先，你的工作是努力使人和好。罪导致我们彼此疏离。而教会应该是合一的共同体。耶稣教导说：“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，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，指出他的罪来。他若听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；他若不听，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，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，句句都可定准。若是不听他们，就告诉教会；若是不听教会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。”

注意，教会的两个会众之间发生了纠纷，一个人得罪了另一个人。所以，耶稣告诉被得罪的人，要试着与得罪者和好。这样的努力，可能会带来正面的结果，也可能会带来反面的结果。说到反面的结果，我记得我曾听说一个小组的几位弟兄姊妹，问了另外一位姊妹一些挑战性的问题，这让这位姊妹感觉受到了冒犯。于是她愤然离开了书房，黯自神伤。过了好几个星期她才旧事重提。但最后，她并没有直接与那位冒犯她的姊妹沟通，而是利用所受的伤害，来操纵小组中另一位姊妹站到自己这边。她的言语中满是谴责。归根结底，这位姊妹不愿承认自己有什么错。因此，这个问题一直没有完全解决。而说到正面的结果，我想起了一位弟兄。这位弟兄的工作压力相当大。他的同事何弟兄跟他在同一间教会，何弟兄要求我的这位朋友完成一项任务。这项任务原本就由我的这位朋友负责，而何弟兄正在跟进这件事，但我的这位朋友厉声拒绝了。何弟兄小心翼翼地试图接近我的这位朋友，试图想要沟通这件事，但我的这位朋友却一口回绝了。因此，何弟兄对另一位教会的陈弟兄说了这件事，并请对方出面调停。待双方都冷静了一段时间后，陈弟兄去找了我得这位朋友。我的这位朋友被圣灵和陈弟兄充满爱心的话语感动了，立即认罪悔改。接着他们三个人相互道歉，并献上感恩的祷告。这是一个正面的案例，虽然一度有张力，但结局是好的。你作为基督徒的工作是为和好而努力。“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！因为他们必称为神的儿子。”

挽回。挽回也是你的工作。来听听保罗是怎么说的：“弟兄们，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，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；又当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诱。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”犹大书的作者也假设了一个相似的情形，对此他告诫说：“有些人你们要从火中抢出来，搭救他们；”这两位作者，也就是犹大和保罗都预料到有人会被过犯“所胜”。他陷入罪中，无法自拔。这就好比人的腿陷在流沙里，双手戴着镣铐，而且到处都是火，所以需要有救援人员施救。而如果你是一个顺着圣灵而行的人，那么那位救援者就是你。但你要温柔一点、慢一点，确保自己不掉进流沙里。

我可以想到一些挽回的正面和反面的例子。反面的例子是，郭弟兄用一种轻率无礼的口吻，指出张弟兄作为丈夫的失败之处，这严重伤害了张弟兄的自尊心，导致张弟兄对郭弟兄的忠告充耳不闻。正面的例子是，刘姊妹知道自己并不支持罗姊妹威胁说，要离开丈夫的决定，所以她强迫自己听罗姊妹絮絮叨叨了一个小时，以便了解罗姊妹对婚姻的种种不满。有了这种同理心，她就能说服罗姊妹不要离开丈夫。最终她做到了，挽回了罗姊妹的婚姻。

悔改。执行纪律惩戒的目的是和好、挽回和鼓励人悔改。关于悔改，我们再来听听保罗的教导：“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。……有人收了她的继母。……好像我亲自与你们同在，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人。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，我的心也同在。奉我们主耶稣的名，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，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，败坏他的肉体，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。”保罗已经对这个人有了定论：他不肯悔改。所以保罗呼吁立即将这人除名，没必要和他再谈下去了。但此举还有一个更深的目的：使他悔改。聚会中的哥林多人作为基督国度的使者，要宣告这人不是他们的公民，而是撒但国的公民。这么做的目的，是要叫他的灵魂得救。这个人对自己的状况一无所知，他需要悔改。此外，我们不难想到一些正面和反面的例子。反面的例子是，当桂姊妹的牧师们坚持让十九岁的桂姊妹顺服父母时，他们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，即她的父母在情感和身体上，对她存在着虐待行为。在与控制欲极强的父母同住若干年后，她搬出去了。当她向长老们描述自己严苛的家庭环境时，他们却指责她不尊重父母，妄图逃避苦难，因此将她除名。没有一位牧者认真思考过她所遭遇的虐待行为。多年以后，教会为此向当事人道了歉。正面的例子是，我们教会因为姚弟兄对妻子不忠而将他除名。在很长时间的辅导工作无果之后，教会才采取了这最后的一步。事实上，在姚弟兄被除名后，辅导工作仍断断续续地进行着。这期间他还接受了另外一个教会的帮助。姚弟兄试图加入这个教会，但他们说除非他解除了与我们教会的关系，否则不愿意接纳他加入教会。平静了一段时间之后，姚弟兄出现在教会，他与长老们进行了几次艰难的对话，并同意在全教会面前宣读认罪书。整个教会一致同意再次向姚弟兄伸出团契相交之手，随后会众爆发出热烈的掌声。他确实悔改了。大家重新接纳他成为我们的一员，我们为他的悔改而向神感恩。

## 惩戒之后

如果有人已经被教会除名，你应该怎么做呢？正如我们看到的，耶稣要求我们“就看他像外邦人……一样”。对此，保罗也指示说：“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。”而圣经别的地方也说，对于那些分门结党的人，“就要弃绝他。”所以，在某种意义上，你必须把那些被除名的人，当作非基督徒对待。但他们属于一类特殊的非信徒：他们自认为是信徒。注意保罗这一指示的上下文：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：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、或贪婪的、或拜偶像的、或辱骂的、或醉酒的、或勒索的，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。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。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？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？至于外人，有神审判他们。保罗没有说你不应该花时间和那些淫乱、贪婪、崇拜偶像、口出恶言、酗酒等等的非基督徒交往。你可以和他们一起工作，一起看足球赛。但当一个“自称为弟兄”的人并且在“教内”时，问题就来了。这样的人若被逐出“教外”，你就不应该与之随意交往。相反，你们之间的交往应该让对方感到不适和尴尬。你不应该再谈论周末的球赛比分了，而是应鼓励他们悔改。这里有两个重要的条件。首先，我们都认为，被除名的人可以参加教会的公开聚会。毕竟，非基督徒也可以参加公开聚会。另外，教会对某个空间并不拥有刀剑的权柄，我们无法强制性地把某人从一个物理空间中驱逐出去。相反，教会拥有天国钥匙的权柄，它通过除去某人的成员身分，以及停止其领受主餐来发表公开声明。因此，我们的长老经常告诉教会会众，我们更愿意看到的景象，莫过于被除名的人坐在教会里聆听神的道。其次呢，被除名之人的家庭成员，应该继续履行对当事人的家庭义务。妻子应该继续顺服丈夫，丈夫应该继续爱妻子，孩子应该孝敬父母，父母应该依旧爱他们的孩子，等等。这些关系是建立在创造的基础上，而不是在新约中。因此，教会关系的结束，并不意味着创造关系的结束。当然，维护这样的关系需要很多智慧。建立关系的工作甘甜如蜜。但纠正罪、和好、挽回和使人悔改的工作，也许会相当棘手，弃绝一个被除名之人，也许是工作中最困难的部分。因此，一个罪人若回头离弃罪，再没有比这更好的事了！